

正本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衛生福利部 函

地址：115204 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六段488號
聯絡人：唐小姐
聯絡電話：02-27877369
傳真：02-26537366
電子郵件：yytnag@fda.gov.tw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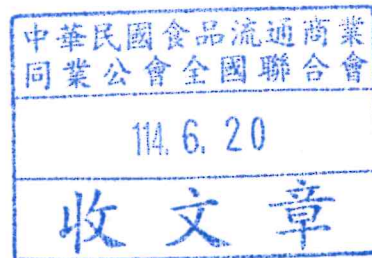
10350



臺北市大同區南京西路288號4樓之10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食品流通商業同業公會
全國聯合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6月16日
發文字號：衛授食字第1141300408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

主旨：「應置專門職業或技術證照人員之食品業者類別及規模規定」修正草案，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114年6月16日以衛授食字第1141300406號公告預告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旨揭公告請至行政院公報資訊網、本部網站「衛生福利法規檢索系統」下「法規草案」網頁、本部食品藥物管理署網站「公告資訊」下「本署公告」網頁，及國家發展委員會「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台－眾開講」網頁(<https://join.gov.tw/policies/>)自行下載。
- 二、對於本公告內容有意見或修正建議者，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之次日起60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：
 - (一)承辦單位：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
 - (二)地址：臺北市南港區研究院路1段130巷109號
 - (三)電話：02-27877369
 - (四)電子郵件：yytnag@fda.gov.tw

正本：經濟部、勞動部、交通部、農業部、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、宜蘭縣政府衛生局、花蓮縣衛生局、南投縣政府衛生局、屏東縣政府衛生局、苗栗縣政府衛生局、桃園市政府衛生局、高雄市政府衛生局、基隆市衛生局、連江縣衛生福利局、雲林縣衛生局、新北市政府衛生局、新竹市衛生局、新竹縣政府衛生局、嘉義市政府衛生局、嘉義縣衛生局、彰化縣衛生局、臺中市政府衛生局、臺北市府衛生局、臺東縣衛生局、臺南市政府衛生局、金門縣衛生局、澎湖縣政府衛生局、立法委員王定宇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王美惠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伍麗華